

新竹市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各項因素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14124 號令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03796 號令發布實施

- 一、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評價明細表如下：
 - (一) 新竹市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明細表（如附表一）。
 - (二) 新竹市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影響宗地地價個別因素評價明細表（如附表二）。
- 三、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